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249號

03 聲 明 人 CLINE ROSS NEILL (中文名：柯受恩)

04 護照號碼：HG063077 (加拿大籍)

05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
06 10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25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明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12 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CLINE ROSS NEILL（中文名：柯受
13 恩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
14 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具狀
15 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8 法官 楊力進

19 法官 周盈文

20 法官 劉方慈

21 法官 陳德民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張齡方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